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成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虞丽新变更为吴国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学文、翟迎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虞丽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审计机构工作调整等原因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国祥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先生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已签署/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国祥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收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

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